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萬成」)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黃萬成先生
黃志豪先生
黃家敏女士(於2024年11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招家煒先生

公司秘書

唐偉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陽天華先生(主席)
李伯仲先生
招家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招家煒先生(主席)
李伯仲先生
黃萬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創成先生(主席)
招家煒先生
李伯仲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創成先生(主席)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黃家敏女士(於2024年11月15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黃創成先生
黃萬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樓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主任

黃創成先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主要法律顧問

劉林陳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manshing.com.hk

股份代號

8309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580,550	663,958	997,030	1,024,714	677,097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615	2,253	28,264	16,101	(7,229)
非控股權益	—	—	(2)	—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4.77	0.38	4.71	2.68	(1.20)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799	3,999	17,896	25,436	28,681
使用權資產	20,767	43,815	43,940	32,059	21,113
商譽	4,095	4,095	4,095	4,095	4,09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1,763	1,7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	5,082	2,995	393	390
遞延稅項資產	—	—	6,555	10,444	2,91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3,188	87,339	106,025	102,524	44,3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43	17,541	18,626	15,862	9,9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125	63,012	57,577	78,730	23,45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82	—	—	1,017	6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545	73,583	72,340	73,192	75,939
可退回所得稅	—	—	—	—	2,815
流動負債	80,223	164,587	138,935	169,379	75,072
流動資產淨值	90,560	75,542	115,633	101,946	82,0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221	133,879	191,114	176,136	140,982
股本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儲備	95,507	88,760	117,024	133,125	125,8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1,507	94,760	123,024	139,125	131,896
非控股權益	—	—	18	18	18
非流動負債	16,714	39,119	68,072	36,993	9,068
	118,221	133,879	191,114	176,136	140,982



致各位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萬成於香港提供清潔服務超過三十年，躋身香港規模最大的清潔服務公司行列。我們在為全港居民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對此深感自豪。我們致力維持並鞏固我們在清潔服務業中的領導地位。作為一個擁有共同目標的盡責團隊，我們相信團結一致、追求增長以及再闢新高峰乃萬成的成功之道。

我們的業務全面覆蓋一系列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包括於香港為街道、樓宇、巴士及渡輪提供清潔解決方案，以至廢物管理服務、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清潔，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以及物業管理服務。於本年度，萬成成功取得各個行業新舊客戶的新合約。客戶授予這些合約，反映我們的優質服務以及我們遵照客戶的嚴謹要求獲得肯定，進一步擴大萬成在業界的影響力。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與政府部門及私營客戶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以爭取業界各項潛在項目。在致力發掘更多商機，以及盡最大可能擴大我們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的同時，我們將繼續執行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財務狀況。

隨著香港公眾對清潔和衛生環境意識的提高，以及對香港清潔和更優質生活環境需求的上升，公營及私營界別對清潔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均有所增加。於本年度，我們香港街道清潔行業面對激烈競爭，以及勞工成本上升的挑戰，導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減少。因此，我們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達677,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3.9%。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新機遇及發展其他業務領域。未來數年，我們將繼續致力實現業務及收入增長。





主席報告

由於我們的僱員乃是最寶貴的資產，因此萬成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為僱員安排職業安全、營運及監督技能的培訓。與此同時，為提升營運效率，我們將持續努力，強化資訊及通訊科技，並提高我們的成本控制效益，以及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及財政狀況。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為本集團所取得成就作出持續貢獻的董事會及我們全體盡職員工深表由衷的感激。本人亦真誠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及信任。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全體持份者攜手共進，保持並加強我們在清潔服務業的地位。

董事會主席

黃創成

2025年6月23日



業務回顧

我們在香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服務範圍目前擴展至覆蓋全港18區。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主要分為：(i)街道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清潔、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廁所清潔以及清理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車輛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及(iv)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各類單次清潔服務)，例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清潔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經過過去幾年的驚人增長，我們的業務面臨了意料之外的阻礙。過去數月，儘管我們嘗試重續若干核心合約，但由於競爭對手在街道清潔合約上的割喉式定價，使我們蒙上陰影，未能成功續約。我們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主要是由於六份合共約值1,543,900,000港元的街道清潔合約屆滿。因此，我們錄得毛利約60,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0.9%。為解決業務下滑問題，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措施糾正此情況，並期望透過實施新的定價策略及成本控制政策扭轉形勢。

分部資料

清潔解決方案服務

清潔解決方案服務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清潔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約為668,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8.7%)，較去年的約1,014,800,000港元減少34.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六份街道清潔合約屆滿，總合約金額約1,543,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管理服務

自2019年10月收購祈德仁後，物業管理服務分部的表現維持穩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約為8,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較上個財政年度約9,900,000港元收入減少12.4%。

展望

儘管未來的業務風險較高，但環境確實打開了商機，快將對我們的盈利狀況產生有利影響。我們毫不懷疑，未來會有更美好的日子。我們的樂觀是有充分的理由。

除食環署的招標外，我們將致力從其他香港政府部門獲取更多新標書。憑藉我們大量的資源(包括穩定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車隊管理團隊)，我們已準備就緒，承接多個香港政府部門的不同項目，而這些項目通常需要具有豐富資源及經驗的清潔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將發掘並把握私營客戶的新商機以擴大客源，從而產生更多收入，長遠而言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我們將進行必要的重組，以便將利潤率提升至合理水平。我們將徹底調整營運重心。我們必須擬定削減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計劃，以改善利潤率。毫無疑問，我們將透過審視業務的每個部分來扭轉業務。

此外，我們亦將努力探索新商機，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677,097,000港元(2024年：約1,024,714,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47,617,000港元或33.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與政府部門簽訂的六份街道清潔合約經已到期。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從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699,000港元減少約27,091,000港元或30.9%至報告期間的約60,608,000港元。本集團毛利率從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9.0%，增幅約為0.4%。毛利率減加主要由於物料成本及直接薪資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從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49,000港元增加約4,522,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7,071,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出售車輛所得收益約4,199,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保險開支、折舊、維修、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隨著若干合約到期造成收入減少，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相應減少。有關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282,000港元，減少約6,255,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59,027,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提供長期服務金；及(ii)保險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35,000港元減少約4,028,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3,407,000港元。有關減少由於來自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開支金額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的資本貢獻來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有賴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以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得外部融資以應付已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2.1倍，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為1.6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流動負債中的銀行借款減少及長期服務金及酬謝金責任撥備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從2024年3月31日的約38,375,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13,907,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須於5年內償還。本集團並未就其浮動借款進行任何對沖。

我們就所擁有的若干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於報告期間，平均租期為5年。於本年度，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2%至3.75%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5年3月31日，租賃負債約為8,407,000港元(2024年：約21,135,000港元，於融資租賃負債項下列示)，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並以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於一般業務營運中的所有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2%(2024年：約12.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借款減少，原因是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整體風險敞口，並充分利用財務資源協助業務營運，達致可持續增長。

資本架構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131,896,000港元。

或有負債

我們存在銀行就履行若干合約發出的履約保證的財務擔保合約。有關履約保證乃由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一般而言，倘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違反合約，且客戶就此向相關銀行索償，則銀行或會再次從我們的已抵押存款中扣減所述索償款項。於2025年3月31日，作為銀行融資擔保向銀行抵押的已抵押存款額為23,457,000港元(2024年：約為78,730,000港元)。

本集團或會不時涉及僱員賠償及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的人身傷害索償。於本年報日期，共有九宗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由相關申索人向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根據所取得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法律程序產生的潛在負債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中三名僱員亦因受僱期間發生事故而涉及訴訟。有關申索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根據所獲得的法律意見，由此產生的對本集團的任何潛在申索將由保險充分承保。因此，董事認為毋需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或有負債撥備。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作下列出售：

1. 於2024年9月25日，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莊臣」，作為買方)與下列賣方(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下列三十六(36)份買賣協議(「**2024年9月買賣協議**」，提述根據該等協議項下擬出售車輛則為「**2024年9月出售事項**」)：
 - (i) 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莊臣(作為賣方)就有關買賣九(9)輛車輛訂立九(9)份買賣協議，代價總額為3,086,000港元，須由香港莊臣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
 - (ii) 駿誠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莊臣(作為賣方)就有關買賣二十(20)輛車輛訂立二十(20)份買賣協議，代價總額為2,742,000港元，須由香港莊臣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
 - (iii) Matri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香港莊臣(作為賣方)就有關買賣六(6)輛車輛訂立六(6)份買賣協議，代價總額為828,000港元，須由香港莊臣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及
 - (iv)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莊臣(作為賣方)就有關買賣一(1)輛車輛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代價為840,000港元，須由香港莊臣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莊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2024年9月買賣協議之代價總額為7,49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19.23條，由於2024年9月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故其項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就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而言，2024年9月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2024年9月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2024年9月出售事項之完成已於2024年10月14日落實。有關2024年9月買賣協議及2024年9月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完成公告。

2. 於2024年10月31日，開利車行Topwell Motors Co.（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交易服務，「開利車行」，作為買方）與下列賣方（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下列十七(17)份買賣協議（「**2024年10月買賣協議**」，提述根據該等協議項下擬出售車輛則為「**2024年10月出售事項**」）：
- (i) 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開利車行（作為賣方）就有關買賣九(9)輛車輛訂立九(9)份買賣協議，代價總額為2,560,000港元，須由開利車行於2024年11月8日或之前支付；
 - (ii) 駿誠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開利車行（作為賣方）就有關買賣六(6)輛車輛訂立六(6)份買賣協議，代價總額為1,670,000港元，須由開利車行於2024年11月8日或之前支付；
 - (iii) Matri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開利車行（作為賣方）就有關買賣一(1)輛車輛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代價為480,000港元，須由開利車行於2024年11月8日或之前支付；及
 - (iv)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開利車行（作為賣方）就有關買賣一(1)輛車輛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代價為430,000港元，須由開利車行於2024年11月8日或之前支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開利車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伍炳華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2024年10月買賣協議之代價總額為5,140,000港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19.23條，由於2024年10月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故其項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就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而言，2024年10月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2024年10月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2024年10月出售事項之完成已於2024年11月15日落實。有關2024年10月買賣協議及2024年10月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及2024年11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完成公告。

收購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收購下列物業：

1. 於2024年10月31日，駿誠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駿誠」)與4名香港居民(陳國漢、葉美珍、陳愛彌及陳健倪，作為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駿誠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位於新界荃灣三棟屋村58號(丈量約份第451約地段第1433號)二樓及天台的物業(「第一項物業」，提述收購第一項物業則為「第一次收購事項」)，代價為4,250,000港元，分三期支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4名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第一項物業擬用作本集團的員工宿舍。第一項物業鄰近本集團總部的現址。本集團認為，提供鄰近總部的員工宿舍將減少若干員工的通勤時間，因此有利於提升該等員工的效率。

由於就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而言，有關第一項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一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第一項收購事項之完成已於2024年12月27日落實，而於完成後，第一項物業乃透過駿誠持有。有關第一次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完成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於2024年11月22日，駿誠與1名香港居民(NASAR(阿忠)，作為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駿誠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位於九龍庇利金街38號彌敦道227號金百龍大廈4樓B室的物業(「**第二項物業**」，提述收購第二項物業則為「**第二次收購事項**」)，代價為4,850,000港元，分三期支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第二項物業擬用作本集團的員工宿舍。第二項物業位於港鐵佐敦站附近，交通便利。本集團認為，提供員工宿舍將提升本集團僱員薪酬待遇的吸引力及競爭力。

由於就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而言，有關第二次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二次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第二項收購事項之完成已於2025年1月15日落實，而於完成後，第二項物業乃透過駿誠持有。有關第二次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的完成公告。

潛在收購事項

於2024年12月30日，萬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與2名有意賣方(王祥源及孔敏華)就有關潛在收購兆達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份訂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意賣方為兩(2)名香港居民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雙方於獨家期(定義見諒解備忘錄)屆滿前並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於2025年3月30日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諒解備忘錄及潛在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本年度訂立了持續關連交易。本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須遵守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由於並無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風險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13,907,000港元(2024年：38,375,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為330,100,000港元(2024年：290,800,000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5,500,000港元(2024年：約17,240,000港元)及已動用履約保證約為70,369,000港元(2024年：約153,154,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一般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及(ii)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現金存款及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3月31日，租賃承擔金額約為8,407,000港元(2024年：約21,135,000港元，誠如融資租賃負債項下所列示)，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及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5,309名僱員(2024年：7,042名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52,232,000港元(2024年：約831,880,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崗位及年資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還會參照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提供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效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亦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並向合資格人員提供額外獎勵。

此外，我們還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發放退休福利)、各類培訓及資助參加培訓課程。我們還採用年度考核制度來評估員工的表現，這構成我們加薪及升職決策的基礎。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概無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其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件需董事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黃創成先生」)，60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合規主任。其與黃萬成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創成先生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胞弟及黃志豪先生及黃女士的叔父。

共同創辦本集團前，自1983年至1984年，黃創成先生於健華貿易公司擔任倉務員，隨後於1984年4月加入香港警務處。黃創成先生於1987年辭去香港警務處職務，與黃萬成先生共同開創清潔事業。於1998年7月，黃創成先生與黃萬成先生創辦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鑒於黃創成先生於清潔行業的成就，其於2011年2月獲授予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的永遠榮譽會長稱號。

黃創成先生於1983年中學畢業，並完成香港中學會考。為發展清潔事業，彼分別於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12月30日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蟲害控制及安全使用殺蟲藥課程與香港雲石商會組織的雲石護理課程。

黃萬成先生(「黃萬成先生」)，63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其與黃創成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胞兄及黃志豪先生及黃女士的父親。

黃萬成先生分別於1981年至1983年及1983年至1985年擔任東亞(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及世界清潔公司的司機。自1985年起，黃萬成先生開創自身的清潔服務事業，並於1998年7月與黃創成先生共同創辦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黃萬成先生曾就讀葵星工業中學，於1980年升至中三後，自1980年至1981年於永安盛船廠有限公司當學徒。

黃志豪先生(「黃志豪先生」)，35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黃志豪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兒子、黃創成先生的侄子及黃女士的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黃志豪先生於2012年12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此一直管理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的業務。作為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志豪先生一直負責業務發展、競標清潔合約、改善客戶服務、成本控制、採購事項及監督財務營運。除擔任駿誠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外，黃志豪先生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亦擔任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副主席。

黃志豪先生於2010年7月在職業訓練局工商資訊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高級文憑，並於2013年7月於澳洲布里斯本的昆士蘭理工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黃家敏女士（「黃女士」），34歲，於2024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19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秘書，並自2024年10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黃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彼自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為東華三院姚連生紀念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的全職復康員，而自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則曾擔任基督教懷智服務處的全職社區復康員。黃女士於2024年5月取得由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授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文憑，並曾於2015年7月出席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的言語訓練及治療技巧基礎課程。黃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女兒、黃創成先生的侄女及黃志豪先生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84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擁有40年的豐富管理經驗。自1961年8月至1970年1月，李先生曾擔任香港政府郵政署郵政職員。自1970年1月至1973年3月，他曾擔任市政總署屋宇建設處房屋事務助理。自1973年4月至1996年9月，李先生任職於房屋署，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自1996年11月起，李先生任職於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離開該公司前擔任執行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李先生投身清潔服務行業並成為張記環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1987年9月，李先生成為英國房屋經理學會(倫敦)資深會員，且於1989年11月成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1992年6月起成為項目經理協會會員，自2008年1月起成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及自2008年3月起成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2000年11月註冊成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的專業房屋經理。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李先生獲香港政府教育統籌局委任為物業管理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之一及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委任為行業／學科專家，為期三年，直至2012年6月止。李先生於1974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物業管理證書(現稱物業管理文憑)。李先生之後於1992年5月獲Royal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頒授項目管理證書。

歐陽天華先生，62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於1987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於羅兵咸(現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數年，並曾於香港之上市公司及大型私人公司任財務經理。歐陽先生於1994年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具逾30年核數、財務及管理之經驗，彼現為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歐陽先生前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私有化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2014年3月11日，歐陽先生擔任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家煒先生，64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招先生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曾任職於Collier Petty Chartered Surveyors，並於1986年4月晉升為管理主任。隨後自1986年6月至2009年9月，招先生任職於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擔任地產經理。於1989年6月，招先生獲委任為寶富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的物業管理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2009年9月前一直擔任該職務。招先生於1980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並於1985年10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組織的物業管理證書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黃志明先生，60歲，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運輸及採購部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物料採購及車隊管理。彼自2013年5月1日起於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及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黃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職於寶聯防污服務有限公司，離任前擔任副營運經理。此後，自2006年2月至2013年4月，彼加入張記環保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黃先生於2001年4月20日及2010年12月28日分別獲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體力處理操作合格證書及安全健康督導員(環境衛生業)綜合證書。彼於2004年5月13日獲消防處委任為消防安全大使。

黃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中華廠商聯合會職業先修中學，學習金屬加工、實用電力及製造。彼其後於1979年至1982年於李惠利工業學院接受汽車修理(學徒)課程，獲得學徒證書，並於1983年2月3日加入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擔任汽車技師。

周佩英女士，46歲，於2010年4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部主管，並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及人事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保險及人力資源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自1997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職於麥當勞有限公司。最初加入該公司時，彼擔任見習經理，五個月後於1997年12月晉升為第二副經理，其後於2006年9月晉升為第一副經理。周女士於1996年在聖道女子英文中學完成中學課程，並於2005年8月11日取得英國環境衛生特許協會頒發的食品衛生基礎證書。

公司秘書

唐偉傑先生，52歲，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3月10日生效。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工會會員。彼於1995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18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唐先生於管理、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多家業務遍佈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公司擔任要職。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良好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目標之一。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營運、業務增長及健全企業文化訂立基本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審核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獲妥善及審慎監管。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具特定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內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應清楚訂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擔任。

黃創成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監察整體管理及作出主要業務決策。黃萬成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黃萬成先生(行政總裁)
黃志豪先生
黃家敏女士(於2024年11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招家煒先生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6至19頁。

董事會獨立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及5.05(1)條規定，本年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歐陽天華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能獲得獨立觀點與意見。有關機制包括：

1.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對潛在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及資格進行評估，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2. 每年根據GEM上市規則指定的標準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
3. 對每名董事在財政年度內接受的培訓進行年度評估；
4. 在有需要時獲取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5. 在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單獨討論，提供獨立觀點與意見。

董事會每年對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進行評估，並認為董事會於本年度已勤勉地履行了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董事會須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必要時可安排額外的會議。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董事可在會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觀點，而重大決定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才被採納。被認為在擬定的交易或待討論的問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將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將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表決權。

本年度，本公司曾召開5次正式會議，包括4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年度各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4/4	1/1
黃萬成先生(行政總裁)	4/4	1/1
黃志豪先生	4/4	1/1
黃家敏女士(於2024年11月15日獲委任)	2/2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4/4	1/1
歐陽天華先生	4/4	1/1
招家煒先生	4/4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

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在監督本集團業務的同時，董事會指示、治理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董事會承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制定、業務發展、物料採購、處置及資本投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項的責任。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及行政向高級管理層授予權限及職責。重大事宜仍將由董事會負責，其將需要得到董事會的批准。此外，董事會亦向各管理委員會授予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之間的關係

黃創成先生是黃萬成先生的胞弟和黃志豪先生的叔父，而黃志豪先生是黃萬成先生之子；及黃家敏女士的叔父，而黃家敏女士是黃萬成先生之女兒。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黃創成先生、黃家敏女士及李伯仲先生將退任董事，且可重選連任董事。

各名執行董事(黃家敏女士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即2017年4月13日)(「上市日期」)起生效，可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透過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黃家敏女士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4年11月15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當中所載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始期限為三年(「三年期限」)，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透過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否則該委任函將於三年期限存續期間始終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有關董事於任何特定時間因不論何種原因不再成為本公司董事而終止委任，否則在三年期限屆滿後，該委任函將按每年基準持續續期，且續期最長不超過三年。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對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為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4，本集團一直安排及資助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研討會，讓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及彼等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情況的掌握不斷更新，並獲得相關法規及條例、《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化相關知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4，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A
黃萬成先生(行政總裁)	A
黃志豪先生	A
黃家敏女士(於2024年11月15日獲委任)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A
歐陽天華先生	B
招家煒先生	A

A：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B：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黃家敏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黃家敏女士已於2024年10月29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且已於年內履行(其中包括)：(i)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符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建立、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法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該四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 (www.manshi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獨立審閱及監管、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的充足性，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參照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包括了解本集團應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d)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 (e)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全年及中期財務報告草擬本。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經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且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於本年度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的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李伯仲先生	2/2
歐陽天華先生	2/2
招家煒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萬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家煒先生及李伯仲先生。招家煒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ii)段的方法，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提出建議。參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b) 參照董事會制定的企業方針與目標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 (c) 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f)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不檢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g)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亦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功績相對表現準則且參照市場慣例而考慮該等人員及員工的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本公司透過評估(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參考彼等的相關責任；(ii)本集團的經營範圍；及(iii)現行市況，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此外，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年度更新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的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黃萬成先生	1/1
招家煒先生	1/1
李伯仲先生	1/1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本集團於本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按組別列示如下：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10(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訂明其職權範圍。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創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黃創成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就其關於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的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其負責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適資格的董事候選人，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和益處。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在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角度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集團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資歷、業務及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承擔及為董事會流程作出貢獻的能力。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達致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並將每年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合適。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組成已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由於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完全符合創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規定。本公司致力促進董事會組成的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性別組合維持多元化，包括6名男性（85.7%）及1名女性（14.3%）。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樣性已經足夠，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樣性政策可確保董事會有潛在繼任人，延續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樣性。

董事會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級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與本地推薦的最佳慣例，致力確保董事會由合理而令人信服的比例的女性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僱員性別多元化方面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至8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性別比例為45.5%男性對54.5%女性。董事會認為，目前本集團僱員的性別多元化程度頗高，董事會將繼續監察維持或(在合宜或必需時)提高多元化的必要性，以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及策略。

提名政策

本集團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規定提名董事的程序、過程及標準。

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

於作出有關委任任何建議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任何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應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以下(但不限於)因素：

- 候選人的技能、專業知識、能力、經驗、教育及專業資格、背景及其他個人特質，而最能與董事會相輔相成，並擴大董事會整體的技能及專長；
- 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的能力；
- 對本公司業務投入充分時間、精力及關注的承諾；
- 信譽；
- 支持及協助管理層並對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考慮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

倘建議委任某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有關候選人在個性及判斷方面應具獨立性，並應能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

提名過程及程序

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的過程及程序載列如下：

- 如董事會認為需要委任增補或替代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提名委員會應經參考上文所載的甄選標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釐定委任的合適候選人；
- 在重新委任退任董事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評估及審閱候選人的貢獻及整體表現，並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彼是否於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及
- 就任何由本公司股東提名參選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的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成為董事。

提名政策將不時受董事會審閱，以確保其效力並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規定。

於本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有關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述請參閱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的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黃創成先生	2/2
李伯仲先生	2/2
招家煒先生	2/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2.1段訂明其職權範圍。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創成先生及執行董事黃家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仲先生及歐陽天華先生組成。黃創成先生現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對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的調查結果、決策及／或建議。就其職權範圍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擁有(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 (a)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以及合規管理的基本理念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 (b) 就風險管理以及建立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因素的程序向管理層提供指引，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責任；
- (c) 監督及監控本公司面臨的法律制裁風險，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設計及執行情況；
- (d) 不時檢討、評估及更新有關風險控制程序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包括風險管理以及與營運單位的溝通與合作；
- (e) 檢討需要由董事會檢討的合規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並就改善本公司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提出建議；
- (f) 評估需要董事會檢討的主要決定所涉及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以及主要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就此提出意見；
- (g) 評估主要投資及融資項目的風險以及有關資本運營的問題，並就所作決策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h) 檢討及審批根據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的法律受若干經濟制裁國家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的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及
- (i)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實施。

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風險監察及風險紓緩範疇，同時亦討論及審閱Grandtop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Grandtop**」）編製的風險評估報告，當中識別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有關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建議補救措施。

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度會議的出席記錄，請參閱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的風險 管理委員會 會議次數
黃創成先生	1/1
李伯仲先生	1/1
歐陽天華先生	1/1
黃家敏女士(於2024年11月15日獲委任)	0/1

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定內幕消息，並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善處理及發佈。董事會保持該等資料的保密性，直至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進行適當傳播。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與董事會密切合作，以監察其各自營運範圍的變動及發展。根據透過內部報告取得的消息，董事會評估任何有關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倘須作出公開披露，董事會將決定將予披露的消息範圍及披露時間。倘有需要，董事會可能徵求獨立專業意見，確保本公司遵守任何相關披露規定義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確認其有責任監控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管理、財務資料以及記錄的重大錯誤陳述或財務虧損或欺詐。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健全的控制環境、適當的職務分工、清楚界定的政策及程序及嚴密監控，由管理層每兩個月對其進行檢討及提升。各項檢討覆蓋12個月之滾動期間。

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努力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本集團根據以下標準對風險進行評估：

- 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
- 風險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

根據風險評估，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風險消除：本集團可確定及實施若干變動或監控，以完全避免或排除風險；
- 減低風險水平：本集團可制定及實施減低風險計劃，以將風險的可能性、速度或嚴重性降至可接受水平；及
- 維持風險水平：本集團可確定風險屬本集團可接受水平，故毋須採取任何措施。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風險以確保風險不會上升至不可接受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專注於管理以下風險：

(i) 人力資源風險

鑒於人才競爭日趨熾熱，加上環境清潔行業的勞動市場緊張，本集團在招攬及挽留員工以維持業務方面遇上困難。

因此，本集團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有關風險：

- 開發計劃使現有及未來人力資源需要與業務策略相匹配；
- 定期審閱員工薪酬組合的競爭力；
- 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或提供財務支援以出席認可的專業培訓課程；
- 制定內部值班制度，確保業務營運獲足夠人員支持；及
- 改善僱主品牌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ii) 業務及營運風險

本集團基於以下因素面臨若干業務及營運風險：

- 快速轉變的市場及技術；
- 本地企業間競爭日趨激烈；
- 有關政府規例及政策迅速變化；
- 發生工作相關意外；
- 網絡安全威脅；及
- 與員工相關的潛在欺詐及貪污行為。



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營運程序並執行措施，其中包括：

- 與最新技術發展與時並進，如自動化廠房及機器技術進步以及人工智能發展；
- 實施客戶關係管理計劃，增加了解客戶需要、刺激銷售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 設計業務可持續性及危機管理計劃；
- 在本集團新收購的專用車輛用於抵押貸款融資時，檢查及重新計算還款時間；
- 定期審閱為本集團員工、業務及物業投保的保險覆蓋是否足夠；
- 採用信息安全指引以(i)防止未經授權進入本集團的信息系統；及(ii)透過維護系統數據備份來降低因信息科技系統故障引致的營運風險；
- 透過身份辨識、保留記錄、舉報可疑交易及員工教育與培訓，以加強本集團的反洗黑錢監察工作；
- 採納員工手冊，其中載列本公司對僱員行為守則的規定，並包含內部報告指南，以報告僱員的不當行為、欺詐及其他可疑活動(如有)；及
- 確保員工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誠信及問責性，並教育員工誠信、公正及誠實的重要性。

(iii) 金融風險

此外，本集團亦承受一系列金融風險，包括：

- 與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
- 流動性風險；及
- 利率風險(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借款為浮息銀行貸款)。

因此，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以管理以上金融風險：

- 要求規模較小的企業即時付款；





企業管治報告

- 每週檢討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每名現有客戶在相關信貸期內付款，從而維持足夠的現金流入以履行我們的債務責任；
- 設定銀行存款／貸款的風險限額以降低集中風險；
- 進行存款時，選用財務實力雄厚及／或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
- 與銀行及中介公司維持緊密關係；
- 管理存款及貸款的到期情況以降低再融資風險；
- 設立及保持債務融資渠道多元化；
- 維持充裕的現金緩衝以應付業務營運於未來數月的營運資金需要；及
- 致力維持相對保守的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滿足任何流動資金需求方面並無出現任何現金短缺。

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致力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控制系統。

目前，本集團內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性，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職能更符合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因此，本集團委聘Grandtop 評估其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於本年度，Grandtop對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進行訪問，審閱內部控制手冊及相關文件，並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調查結果已作出概述並提交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根據有關調查結果，董事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並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年度內，並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範疇。



核數師薪酬

外部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部核數師開展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於本年度，就提供予本集團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的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00
非審核服務－顧問	487
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	987

公司秘書

唐偉傑先生為本公司委任的公司秘書。董事會認為，唐先生擁有所需資格及經驗，能夠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本公司將資助唐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於本年度，唐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合規主任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創成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自身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企業管治報告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88至9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本集團有利潤而沒有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及業務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須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須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息分派須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作出。

根據股息政策，於考慮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市場氣氛及情況；(iii)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水平；(iv)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v)任何未來擴展計劃的任何現金需要；(vi)本集團任何貸款人對派息施加的任何限制；及(vii)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及合適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並不保證將就任何特定報告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董事會應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隨時對股息政策作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的更新、修訂及／或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寄發予股東。董事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將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協助董事解答股東就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提出的問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及提出查詢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第12條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所規限：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份(按每股一票計算)，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將添加在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倘董事會並未在提交要求函日期後的21日內妥為著手召開擬於額外21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請求者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人士所有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者可按與董事會可能召開股東大會盡可能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不得於提交要求函起計的三個月屆滿後以該等方式召開任何會議，以及請求者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有意提呈議案的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有權直接向董事會詢問。彼等須提供書面形式的詢問，附上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並將之以郵遞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提請公司秘書注意。本公司的營業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載列如下：

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樓10室

電子郵件地址： info@manshing.com.hk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與股東的關係

為加強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力求提升公開度和透明度。因此，本公司已建立起多種溝通渠道以確保隨時且及時地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公司資料。透過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定期公告及通函，本公司讓其股東了解其財務表現及近期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該等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提供了機會，讓董事會及本公司聆聽並了解持份者及股東的意見，並為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交流平台，得以就本集團的事務及整體業績以及其未來的發展進行直接交流並交換意見。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考慮到多種溝通與參與渠道已經落實，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於本年度實施，並行之有效。本公司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將繼續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交流，以向其提供更多機會了解本公司業務。

自2023年12月31日起，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作出修訂，規定(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才符合此等GEM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本公司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

因此，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之修訂；(ii)就有關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方面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8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有關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9日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可從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下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提供(i)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害蟲防治以及煙熏等服務)；及(ii)物業管理服務。

分部資料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活動及經營地理位置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第93至170頁。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業務回顧

本年度的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影響其財務業績及狀況的重大因素，均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6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努力宣揚其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致力推動環境保護，並將我們營運及服務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在業務營運及提供服務期間已採取措施，實現我們的環境目標。本集團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如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垃圾袋、使用環保洗滌劑及化學清潔劑，以及減少使用對環境有害的殺蟲劑及防護劑。

有關本集團環境問題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至8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其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發生重大不合規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業務的持續發展有賴於僱員的能力及忠誠度。本集團招募僱傭條件符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員工。本集團專注透過向僱員支付高於最低工資的薪酬及提供大量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服務質量的培訓課程，提高員工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無與僱員發生重大糾紛。

本集團亦理解與供應商及客戶等業務夥伴維持良好及長期關係的重要性。因此，管理層與業務夥伴在適當時候維持良好溝通、交流意見及分享商業最新資訊。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與業務夥伴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風險及其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

主要風險

(1) 業務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極易受直接人工成本、第三方人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壞賬增加等因素影響。直接人工成本、第三方人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壞賬增加等因素將削減原本已低的業務純利潤率。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銷售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成本，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競爭投標獲得的合約。我們無法保證可繼續獲得新投標合約以維持或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投標合約。倘不符合投標合約內任何條文的規定，客戶通常可以透過向我們發出7至30日書面通知以終止投標合約。此外，我們可能需降低服務費以提升投標建議書的競爭力。倘無法相應降低成本，利潤率或有下降可能。



我們面臨的另一個風險是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尤其是香港政府部門。來自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有任何減少或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我們提供的服務之數量及／或金額，我們可能無法在相若水平上自其他客戶獲得能彌補任何該類收入損失的業務，甚或完全無法獲得業務。

(2) 金融風險

本集團採用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月度管理及會計報告、資本架構及其他以本集團內部所有至關重要的經營數據作支撐的主要比率分析。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將根據需要採取措施控制及降低該等風險。

(3) 合規風險

董事會採取充分程序，防止本集團承受將損害我們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風險。本集團聘請顧問及專業顧問，讓我們了解香港監管制度的最新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環境、勞工及保險及營運發展。

此外，董事會定期審閱我們的政策，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或發佈機密或內幕信息。

(4) 營運風險

本集團加強了營運風險(如不適當的材料採購、人力資源使用效率、物業及設備的使用效率)的測量程序。董事會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該等系統屬高效及有效，並減低經營風險。

主要項目及事件

本年度，本集團開展的主要項目及所發生的主要事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之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 2. 參與者身份 | 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3. 最多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多股份數目須總計不超過緊隨上市完成日期(2017年4月13日)後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最多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不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4. 釐定行使價基準

認購價應僅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5.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另行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股份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或任何主要股東、獨立執行事或彼等任聯繫人士則為0.1%)。
6. 接納時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七日(包括提出有關要約當日)內獲接納。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及須或可作付款或催繳款項或償還就此接入貸款的時間

購股權承授人應於接納要約時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8. 權利屬承授人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董事會報告

- | | | |
|-----|----------|---|
| 9. | 計劃的餘下期限 |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17年3月20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於緊隨該計劃第十週年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屆滿，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前終止。 |
| 10. |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 11. | 可予發行股份總數 | 於本年報日期，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 12. | 歸屬期 | 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指定任何歸屬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如有)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於本年度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創成先生(「黃創成先生」)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黃萬成先生(「黃萬成先生」)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黃志豪先生(「黃志豪先生」) (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黃家敏女士(「黃女士」)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100,000	1.02%

附註：

-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署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一同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創成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i)萬成環球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創成先生由於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胞弟及黃志豪先生及黃女士的叔父。
- 黃萬成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i)力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萬成先生由於作為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胞兄及黃志豪先生及黃女士的父親。



董事會報告

4. 黃志豪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i)駿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志豪先生由於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51,000,000股股份。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之兒子、黃創成先生的侄子及黃女士之胞兄。
5. 黃女士為黃萬成先生之女兒、黃創成先生的侄女及黃創成先生之胞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29.25%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29.25%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3.00%
Wan Wing Ting 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69,000,000	61.50%



附註：

1.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持有的權益或淡倉。

須遵守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下列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於2021年12月1日，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創成先生告知，彼已成為Evertone (Asia) Limited(「**Evertone**」)的唯一股東。因此，Evertone成為黃創成先生的聯繫人，並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於2023年9月1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誠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Evertone(作為出租人)訂立十八份租賃協議(以下簡稱「**2023年租賃協議**」)，租賃十八輛專用車輛，租期為一年，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根據上述租賃協議，駿誠服務有限公司應向Evertone支付的每月租賃款總額為4,674,000港元，租賃款應由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在租賃期間按月支付。有關2023年租賃協議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公告。2023年租賃協議已於2024年9月30日到期，且未有續期。
3.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誠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Evertone(作為出租人)訂立有關租賃的八份租賃協議(「**2024年租賃協議**」，連同2023年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八架專用車輛，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為期一年。根據租賃協議，駿誠服務有限公司應付Evertone的每月租賃付款總額為1,626,000港元，而租賃付款須於租賃期內由駿誠服務有限公司每月結付。





董事會報告

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6,300,000港元。所有由駿誠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租用的專用車輛現時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用於其清潔項目，特別是街道及公共區域清潔。由於Evertone為黃創成先生的聯繫人，因此Evertone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11月22日，駿誠服務有限公司與Evertone訂立租賃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由於Evertone已出售租賃協議項下的5輛該等車輛（「**舊車輛**」），故訂約方同意修訂租賃協議的標的事項。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及Evertone同意（其中包括）(a)原租賃協議項下的舊車輛須由Evertone擁有的相同數目車輛取代，且該等車輛的型號、功能及車齡均須與舊車輛幾乎完全相同；及(b)租賃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應付的租賃付款總額維持不變。租賃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的年度上限總額維持不變，為6,3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仍為全面生效及有效。有關2024年租賃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及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的協議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3000號「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報告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須遵守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所有其他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章或第20.93章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9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本年度，儲備及可供股東分配的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8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息須以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派發。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計算，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儲備約為24.9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8.7%。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3.0%。

同時，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總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6.9%。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款項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8.2%。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黃萬成先生(行政總裁)
黃志豪先生
黃家敏女士(於2024年11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招家煒先生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6至19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黃家敏女士除外)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合約可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黃家敏女士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4年11月15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當中所載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三年期」)，該等委任函將於整個三年期內持續保持有效，除非或直至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委任須於三年期屆滿後按年重續最多三年，惟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董事於任何特定時間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則除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創成先生、黃家敏女士及李伯仲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上述有關董事福利之條文於本年度生效，且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有關法律訴訟的適當保險。

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黃創成先生、萬成環球有限公司、黃萬成先生、力行投資有限公司、黃志豪先生及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契約方**」)已各自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承諾**」)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契約方於本年度遵守承諾之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查明，各契約方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已遵守承諾。

酬金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董事會報告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核數師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而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惟合符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的充分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深知，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指定百分比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0至39頁。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需董事垂注。

行政總裁

黃萬成先生

2025年6月23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乃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闡明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舉措、管理方針及表現。我們期望持份者能通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我們在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時所採取的策略及取得的進展有更深入了解。

報告期間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發佈的資料涵蓋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2025年」)的表現。報告範圍乃根據本集團在香港擁有直接營運控制權的業務分部的重要性及收入貢獻而釐定，與年報一致。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我們在香港的環境清潔服務(例如害蟲防治及廢物收集)以及物業管理服務的資料及數據。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分部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並在適用時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已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述。

本集團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應用了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匯報原則並以此為基礎：

- | | |
|------------|--|
| 重要性 | 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持份者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
| 量化 | 我們已確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可予計量並可於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有效比較。有關在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時所用的標準、方法及適用假設已於解釋附註中披露及補充。環境目標已設立以減低相關影響。 |
| 一致性 | 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針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去年」或「2024年」)報告的編製方針一致，讓不同時期的相關數據可進行有意義比較。若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有變，導致未能與過往報告進行比較，我們會就有關數據作出解釋。 |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本集團制定了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業務策略一致，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決策過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負有整體責任，並通過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的會議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會負責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落實充分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因此，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並制定相關管理政策、策略及目標。董事會成員應在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具備適當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從而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亦共同負責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管理層由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在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擁有相關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管理層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既定目標的進展及現有政策與程序的有效性，從而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提升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規例。此外，管理層會聘請獨立第三方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藉以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並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管理層亦須每年最少一次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策及建議。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參與乃成功制定環境及社會策略(包括評估重要性、設定目標及制定政策)以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關鍵因素。本集團承諾採取公開而透明的溝通渠道，務求了解持份者的期望與需要。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與股東、政府部門與監管機構、銀行、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分包商以及社區與公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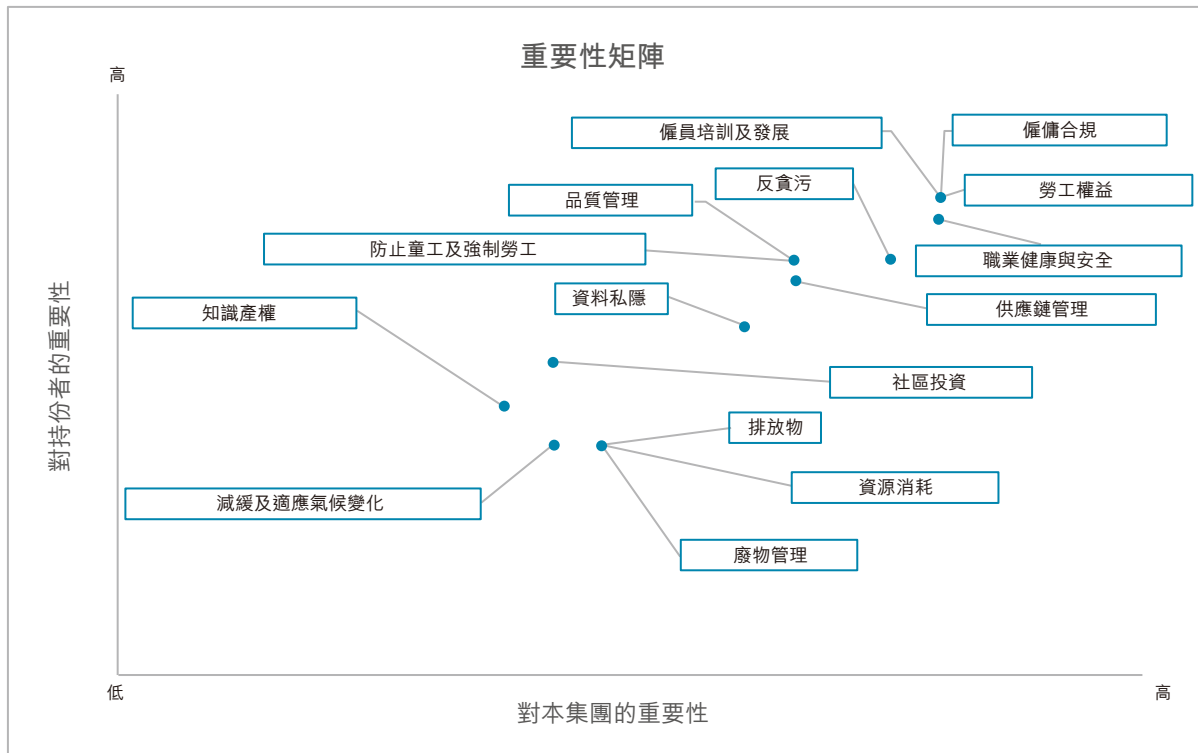
我們建立了各種溝通渠道，以收集持份者提供的反饋及意見，並滿足彼等的期望與關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本集團將繼續為持份者創造價值。本集團主要持份者的期望與關注及溝通渠道載列如下：

持份者	期望與關注	溝通渠道
 投資者與股東	• 業務表現 • 透明度與有效溝通 • 回報	• 股東週年大會
 政府部門與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及規例 • 回應政府政策 • 與相關部委持續溝通 • 貢獻社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合規報告 • 檢查與視察
 銀行	• 財務穩健 • 風險管理	• 財務報告
 僱員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薪酬與福利 • 職業生涯發展	• 本集團的活動、政策及程序 • 僱員培訓互動
 客戶	• 優質服務	• 電郵 • 直接向本集團前線員工反饋
 供應商或分包商	• 長期合作	• 實地考察及評核
 社區與公眾	• 改善社區環境 • 參與慈善活動	• 本集團網站 • 社區活動



重要性評估

我們根據持份者參與，識別出具有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以及與持份者相關的議題。本集團按照有關清單編製問卷，邀請相關持份者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及其自身的重要程度對潛在重大議題進行評級，從而進行重要性評估。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優先考慮了持份者的意見，引領我們專注於在行動、表現、成就及報告方面的重要範疇。我們在分析問卷結果後制定出重要性矩陣。重要性矩陣及已識別的重要議題已由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及確認，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重要性矩陣列示如下：



聯絡資料

本集團誠邀所有持份者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提供反饋及意見。歡迎持份者通過電郵 info@manshing.com.hk 或郵寄至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1樓10室提交其意見或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環境目標

本集團合理謹慎應對所有潛在的環境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明確，以對環境最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致力有策略地將綠色慣例融入業務模式及營運。

為了成功落實可持續發展業務模式，本集團設定了多個與其整體方向與策略方針一致的環境目標，並持續監察及檢討表現。本集團於2024年設定環境目標，而有關目標於2025年的達成進度概述如下：

層面	目標	進度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逐步將車輛升級至歐盟六期標準，提高車輛的燃料與能源效益。	進行中
	採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年」)為基準年(約3.68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入)，於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年度(「2028年」)前降低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進行中
有害廢棄物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未設定可量化目標。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	每年舉辦活動與培訓，提高僱員的減廢及回收意識。	本集團已向僱員簡介，並於工作場所張貼宣傳海報以提高減廢及回收意識。
	採用2023年為基準年(約0.004噸/百萬收入)，於2028年前降低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處理總量密度。	進行中



層面	目標	進度
能源管理	每年舉辦活動與培訓，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	本集團已向僱員簡介，並於工作場所張貼宣傳海報以提高節能意識。
	採用2023年為基準年(約14.72兆瓦時／百萬收入)，於2028年前降低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進行中
用水管理	每年舉辦活動與培訓，提高僱員的節水意識。	本集團已向僱員簡介，並於工作場所張貼宣傳海報以提高節水意識。
	採用2023年為基準年(約0.09立方米／百萬收入)，於2028年前降低本集團的耗水總量密度。	進行中

於2025年，本集團將遵循2024年訂立的目標，並繼續堅定落實其可持續發展策略以便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達成有關目標。

A1. 排放物

作為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服務的企業，我們非常依賴我們的大型車隊及機器。本集團堅定承諾控制其業務活動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和土地的排放以及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並已制定相關環境政策。本集團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得ISO 14001:2015標準認證。本集團已遵守附錄一所列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廢氣排放

本集團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車輛燃料消耗。為盡量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致力將車輛升級至有害污染物排放量較低的歐盟六期標準，並採取「溫室氣體排放」一節所述的其他相關措施。空氣污染物的種類包括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懸浮粒子**」）。由於出售車輛，本集團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排放較去年增加。本集團的廢氣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¹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氮氧化物	噸	16.63	27.24
硫氧化物	噸	0.02	0.03
懸浮粒子	噸	1.34	2.27

附註：

1. 計算廢氣排放時已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車輛所消耗燃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以及其營運與電動汽車所消耗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除了層面A2「能源管理」一節所闡述的省電措施外，本集團已將減少車輛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的原則納入其可持續業務慣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車輛全部符合歐盟四期／五期／六期標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環保車輛型號的使用。本集團建立了其車隊管理系統，以便更有效地規劃工作時間表，減少燃料消耗。我們亦採取了以下措施，降低車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採用綠色汽車；
- 盡可能使用低硫及無鉛汽油；
- 由合資格人員定期對車輛進行檢查保養；及
- 規定車輛停車熄匙。



本集團整個車隊的類型概述如下：

車輛類型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私家車	11	18
清洗街道水車	31	36
吸缸車	3	3
勾車	1	1
夾車	14	17
尾板車	26	38
尾板(拈斗)	16	30
輕型貨車	29	56
籠車	4	5
公路掃沙車	2	2
公路箭嘴車	4	7
車輛總數	141	213

由於出售本公司車輛，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較去年減少。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²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車輛所消耗燃料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82.56	5,157.88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36	30.4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11.92	5,188.3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入	4.74	5.06

附註：

2. 相關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及報告標準》、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全球暖化潛勢、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庫。

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677.10百萬港元(2024年：約1,042.71百萬港元)。收入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排放

由於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詳細指引手冊，列明所有必要程序以避免廢水排放產生的不良後果，因此對環境造成污染的風險極低。廢水須盡可能收集並經下水道系統處理，或在處理後排放。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因此並未設定相關目標。雖然如此，我們仍致力減少廢棄物。我們為前線員工提供一個通風的獨立地點，於該處使用及儲存任何含有化學物質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材料。若有任何有害廢棄物產生，本集團會委聘合資格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物，以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規例。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主要廢物種類為辦公室用紙。本集團在進行其商業活動時優先使用易降解、可重複使用及可回收的材料，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擔。為提高辦公室的回收意識，本集團一直張貼相關海報及鼓勵僱員採取節約用紙措施，包括雙面打印及紙張回收。辦公室設有回收區，收集不同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紙張、金屬、塑膠、玻璃及紙包飲品盒。在農曆新年、中秋節及聖誕節期間，本集團會收集及回收使用過的利是封、月餅鋁盒／紙盒及禮品包裝花紙，以作進一步再利用。此外，我們為僱員安排培訓，並定期檢討有否妥善管理廢棄物處理，務求減少對環境及生態的影響。除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外，本集團於2025年提供環境清潔服務期間共收集到約244.00噸廢紙皮、約14.00噸金屬及約31.00噸塑膠（2024年：合共約240.00噸廢紙皮、約15.00噸金屬及約33.00噸塑膠）。該等廢棄物隨後被送到廢棄物收集商及回收商進行回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得由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管理的減廢證書良好級別，以表揚我們於減少廢棄物及回收方面的付出及努力。



由於廢物處理的正常波動，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處理總量密度較去年增加。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處理表現概述如下：

廢棄物種類	單位	2025 年	2024 年
辦公室用紙	噸	4.26	4.15
無害廢棄物處理總量	噸	4.26	4.15
無害廢棄物處理總量密度	噸／百萬收入	0.006	0.004

A2. 資源使用

基於我們的營運模式以及與客戶的合約條件，我們用於清潔服務的電力和水消耗由客戶直接供應和控制。因此，電力和水的使用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外部因素，例如客戶的目標和特定需求。雖然如此，本集團積極鼓勵和協助客戶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使用資源，包括限制電力和水消耗。同時，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環境政策及措施，達致節能及減低資源消耗，將其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能源管理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車輛所消耗的無鉛汽油及柴油，以及其營運及電動汽車所消耗的電力。除了層面A1「溫室氣體排放」一節所闡述減少車輛排放的措施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善用電力，盡量減少資源損耗。鑒於能源珍貴，本集團實施了多項節能措施，具體包括：

- 教育僱員，改善省電意識；
- 盡可能使用LED燈泡，提高能源效益；
- 關掉閒置的電子設備，離開辦公室時關掉電子設備；
- 定期監察各部門的能源耗用，建議節能方法以降低能源耗用；
- 將空調溫度校至攝氏25.5度；
- 使用設備時盡量選用節能模式；及
- 將電腦設定為待機15分鐘後自動關掉屏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出售車輛，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總量密度較去年減少。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 年	2024 年
直接能源消耗 ⁴	兆瓦時	12,716.57	20,677.77
• 無鉛汽油消耗	兆瓦時	314.02	456.95
• 柴油消耗	兆瓦時	12,402.55	20,220.82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77.27	78.06
• 外購電力	兆瓦時	77.27	78.06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2,793.84	20,755.83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兆瓦時／百萬收入	18.90	20.26

附註：

4. 計算單位轉換時已參考國際能源機構刊發的《能源數據手冊》。

用水管理

本集團在提供環境清潔服務時的用水主要由客戶供應，因此取水主要是用於其辦公室。本集團短期內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本集團積極鼓勵及協助客戶以可持續方式用水。為提高用水效益，本集團亦制定了內部政策，列明辦公室用水的目標及管理辦法。我們積極教育僱員節水的重要性，並鼓勵僱員在辦公室採用節水措施(包括在不使用時關掉水龍頭)。

由於上述措施有效實施，本集團的耗水總量減少。然而，由於收入大幅減少，耗水總量密度較去年增加。本集團的耗水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 年	2024 年
耗水總量	立方米	71.00	87.00
耗水總量密度	立方米／百萬收入	0.10	0.08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概無使用包裝材料，故有關披露並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通過進行定期維護機器和工具、在辦公室採用綠色政策及慣例、加強僱員教育以及引進先進技術，繼續努力提高其營運各方面的資源利用效率。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環境政策，致力將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程序及日常經營活動，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工作場所已張貼環保海報。

噪音

噪音主要來自本集團在提供清潔服務時操作機器。所有機器均定期檢查，確保運作時的噪音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我們已指示前線員工，如任何機器運作異常，例如出現異常噪音、振動或裂縫，必須關閉機器並向主管報告。主管負責定期檢查和監察情況，確保所有機器運作正常，不會對周圍區域造成任何滋擾。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明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的必要性。根據由金融穩定委員會成立的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的建議，管理層已通過會議評估及識別出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相應機遇。按照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的風險分類，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機遇及相應管理措施載列如下：

氣候相關風險

實體風險

實體風險類別

應對及措施

即時風險：

- | | |
|---|---------------------------------|
| • 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繁及加劇，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產遭受破壞 | • 從可靠來源留意天氣預報及警報 |
| • 維修受損的基建、設備及設施所產生的成本增加 | • 在極端天氣時實施相關工作安排 |
| • 阻礙及傷害在上班途中或工作期間的僱員 | • 為僱員及資產購買保險以減低或避免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財產損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轉型風險

轉型風險類別

應對及措施

政策風險：

- 加重排放申報的責任
- 加重營運成本(例如合規成本)
- 政策變動導致撇銷、資產減值及現有資產提早報廢
- 制定本集團的節能減排目標
- 實施相應政策及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將可持續發展工作融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

聲譽風險：

- 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的關注日益增加，導致對氣候相關議題要求更高透明度及更多行動
- 增加接獲客戶對本集團服務投訴的可能及影響聲譽
- 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諮詢專業人士以制定危機管理計劃
- 快速有效地處理任何負面報道或客戶投訴

氣候相關機遇

應對及措施

能源管理：

- 加強本集團的能源管理慣例
- 降低能源開支
- 採用更高效的運輸模式，例如將車輛升級至歐盟六期標準或盡量使用電動汽車
- 參與碳補償計劃，以抵銷2025年產生約1,347.00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為本集團維持其增長的最珍貴資產。我們旨在創造基於合作與尊重、和諧共融的工作環境，藉此提高僱員的歸屬感及挽留人才。同時，本集團致力培養充滿活力與熱忱的強大團隊，關注僱員發展，助其職業成長。本集團遵守附錄一所述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招聘時會根據專業及學歷資格以及工作經驗對應徵者進行評估。僱員加入本集團後，會即時獲提供《員工手冊》。《員工手冊》闡述所有僱員的主要責任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要求、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反歧視及反騷擾指引。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晉升機會，並根據本集團的商業需要以及僱員的功績及表現而釐定。另外，我們在僱傭合約中訂明解僱程序，所有解僱程序均按照僱傭合約及相關法律及規例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5,309名僱員（於2024年3月31日：7,042名僱員）。下表概述按性別、僱傭類別、僱員類別、年齡組別及地理位置分類的僱員人數：

分類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按性別		
男性	2,417	3,255
女性	2,892	3,787
按僱傭類別		
全職	4,779	6,512
兼職	530	530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63	65
中級管理層	542	696
前線員工	4,704	6,281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130	153
31歲至50歲	841	1,116
51歲或以上	4,338	5,773
按地理位置		
香港	5,309	7,042



本集團已奉政府籲推遲退休年齡，並致力改善及加強人力資源策略及人才挽留政策。為有效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乃按照公平性、能力、競爭力及時效四個主要原則釐定。下表概述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位置分類的流失率⁵：

分類	2025 年	2024 年
總流失率	70.90%	31.18%
按性別		
男性	68.43%	32.66%
女性	72.96%	29.92%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69.23%	41.83%
31歲至50歲	65.40%	35.22%
51歲或以上	72.01%	30.12%
按地理位置		
香港	70.90%	31.18%

附註：

5. 該類別的僱員流失率=(年內該類別離職的僱員人數÷年末該類別的僱員人數)×100%。

僱員福利及待遇

本集團致力確保全體僱員有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各種僱員福利及待遇。除法定假期及休息日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年假、有薪病假及其他附帶福利，滿足僱員的個人需要。同時，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務求減低工作場所的壓力，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本集團亦制定了相關政策調動兼職員工，確保所有僱員均有充足休息時間。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除招聘、晉升、薪酬、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其他福利的內部規定外，本集團亦制定了人力資源策略，以管理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等其他事宜。本集團以身為向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為榮，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殘疾、宗教信仰、國籍、性取向及政治背景如何，聘用與否純粹取決於其工作能力、經驗及表現。



本集團絕不姑息工作場所內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僱員如在工作場所內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視及／或騷擾，可向相關部門經理或人力資源經理投訴。本集團將調查事件，有關調查絕對保密。完成調查後，被指控的僱員或面臨紀律處分，包括警告、停職及解僱。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將其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擁有獲ISO 45001:2018標準認證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勞工處頒佈的指引，制定及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指引及慣例。我們已推行一系列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措施，並定期審核以確保其成效及保障我們的僱員，包括：

- 僱員須接受有關如何使用相關工具和機器的培訓，然後才能在所屬場地工作；
- 為室內及室外工作提供適當的工具保養、口罩、防護裝備及安全設備；
- 在機器或設備附近範圍張貼危險告示；
- 向僱員派發安全手冊，加強僱員在工作場所安全方面的知識及意識，例如有關適當使用防護設備的資訊；
- 主管負責監督工作情況，在緊急情況下立即作出應變；
- 管理層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及時識別、評估並應對工作場所的隱患；
- 真空吸塵器的過濾器須定期清潔；及
- 鼓勵僱員向管理層提出有關安全程序的見解及意見。



本集團遵守附錄一所列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為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本集團不僅提供職業安全與健康培訓，亦提供督導。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因工死亡的報告。在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記錄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工傷意外事件總數	宗	49	81
損失工作總日數	天	3,908	5,428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將僱員發展納入為業務發展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並實施相關政策。因此，本集團鼓勵及協助僱員進行持續個人及專業發展，從而實現僱員的個人成長。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內部培訓課程、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同行學習、分享會及定期為僱員於有關議題(如物資管理、機械使用、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其他工作相關的技能及技術)提供在職培訓。本集團已安排管理層出席特定培訓課程(如安全監管課程)，以提高彼等工作相關的技能及能力。此外，我們定期為僱員舉辦有關環境保育的培訓課程，加強僱員對環境保護及其實現途徑的認識。

本集團聘請了擅長不同領域的專業顧問來教授培訓課程(例如石材地板拋光和危險材料處理)。除提供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由外部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提升其個人素質、工作技能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受訓僱員總數的百分比⁶為100.00%，而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⁷約為21.77小時(2024年：受訓僱員總數的百分比⁶為100.00%，平均受訓時數⁷約為21.64小時)。下表概述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分類的受訓僱員明細及平均受訓時數：

分類	受訓僱員明細 ⁸		平均受訓時數 ⁹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按性別				
男性	45.53%	46.22%	21.76	21.64
女性	54.47%	53.78%	21.77	21.64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19%	0.92%	37.00	37.00
中級管理層	10.21%	9.89%	44.00	44.00
前線員工	88.60%	89.19%	19.00	19.00

附註：

- 受訓僱員總數的百分比=(年內受訓僱員總數÷年末僱員總數)×100%。
- 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年內僱員受訓總時數÷年末僱員總數。
- 該類別的受訓僱員明細=(年內該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年內受訓僱員總數)×100%。
- 該類別的平均受訓時數=年內該類別的僱員受訓時數÷年末該類別的僱員人數。



B4.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絕不姑息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所有申請人都必須提供身份證明；
- 所有僱員必須年滿18歲；
- 必須進行犯罪記錄背景調查；
- 必須取得在香港工作的適當工作簽證／許可證；及
- 必須核實資料。

管理層須確保所有重要層面的所有人力資源管理慣例均符合本集團的相關政策，並防止以任何形式對僱員進行體罰、虐待及非自願勞役。倘有任何違規，本集團將即時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必要時，本集團亦會加強勞工機制以應對任何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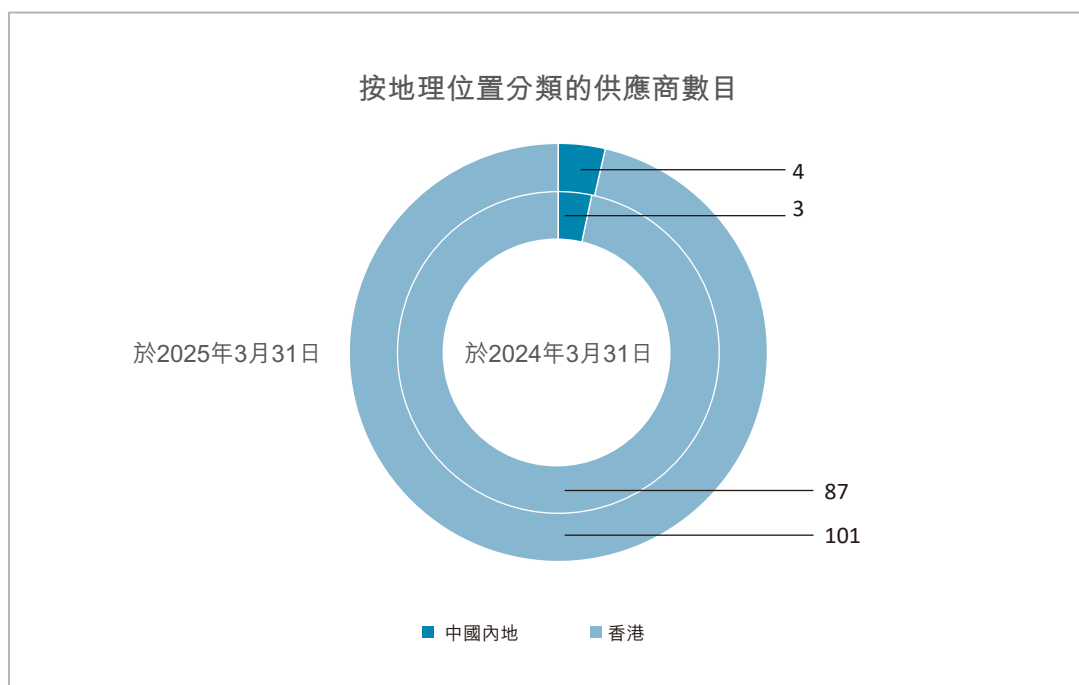
本集團遵守附錄一所列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監察及綠色採購

高效的供應鏈有助降低成本，同時能提升服務質素及表現，因此本集團深明供應鏈管理的重要。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坦誠而平等的關係，與商業夥伴維持友好關係，藉以感謝彼等與我們的合作。本集團密切監察其供應鏈，並已實施相關政策及可持續採購慣例連同供應商操守守則。所有供應商均按照我們的評估機制予以審核及評估。我們的供應商應真誠行事，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國際公約及合約義務。倘供應商的評分未能達標，我們會發出警告，並通知供應商需要改進的具體方面。倘供應商未能或不願意在指定時間內改善表現，則在其現有合約屆滿後，可能不會再就未來合約獲得委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採購部門及營運部門對所有供應商實施委聘慣例。按地理位置分類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在甄選新供應商的過程中，獲管理層授權的人員須分析供應商產品的質量及可持續性，確保服務質素、定價競爭力及可持續性符合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及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標準的要求。本集團亦著重挑選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作為我們為應對供應鏈上環境及社會風險所作努力的一部分。不僅是供應商採用的產品對環境的影響，供應商的生產方式、廢棄物管理方法及原材料選用亦通過我們的綠色採購程序進行評估。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業務慣例。同時，我們將定期審核有關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實施有關產品責任的相關政策，並致力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清潔服務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害蟲防治及廢物管理服務)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標準認證。為保持優質服務，本集團已向人力資源、資訊管理、基建及設備等範疇投入資源，而管理層支持並積極參與日常業務活動，亦有助保持及提升服務質素。

本集團遵守附錄一所列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及補救方法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亦無收到有關其服務的重大投訴(2024年：無投訴)。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廣告及標籤策略，亦毋須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產品，因此有關廣告、標籤及產品回收程序的披露並不適用。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已設立質量保證及控制系統，確保服務質素達到所要求的水平。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反饋意見，如客戶或其他相關持份者不滿意我們的服務，歡迎客戶以電郵或來函作出投訴或提供反饋意見。我們的營運團隊有成員專責處理投訴或反饋意見，負責跟進各項信息並向管理層匯報。所有意見或嘉許均會在本集團例會上提出，然後管理層的相關人員會進行調查，並為相關部門安排警告、培訓或表揚信。了解客戶的反饋意見後，管理層會跟進個案，及時聯絡相關客戶作出回應，檢查改進的進度以確保客戶滿意，並在有效處理後防止日後再出現類似情況。此外，本集團繼續通過尋找機會、策劃相關方案及與客戶溝通，爭取更多標書並拓展業務。

客戶資料保障

本集團重視個人資料私隱，致力小心保護客戶資料。香港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的資料保障原則適用於我們的業務運作。具體而言，本集團只會收集就業務營運而言屬相關及必要的客戶資料。個人資料僅作業務用途。倘客戶資料將作其他用途，我們的僱員會事先徵求客戶同意。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資料保障政策及措施。根據我們有關個人資料保障的《道德準則及守則》，未經客戶同意，嚴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則作別論。只有指定人員能夠存取個人資料。此外，本集團採取了必要程序，並定期審核有關程序，確保已實施保安管制及措施，防止任何未經授權取得個人資料的情況。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並無忽視保障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管理資訊科技的內部政策，包括確保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下載並使用的軟件、硬件及圖像信息不侵犯任何版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政策及系統，確保知識產權獲得保障。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防止其知識產權遭到侵犯。



B7. 反貪污

本集團不會姑息任何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欺詐活動，包括貪污、賄賂、勒索及洗黑錢。僱員於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我們會在僱員入職當日向僱員派發《操守守則》及《員工手冊》，當中訂明適當的工作道德及慣例，供僱員參考。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設計完善，政策到位，足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保持道德的企業文化。例如，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以應對與欺詐活動有關的風險，並定期評估其有效性。

本集團遵守附錄一所列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亦無因任何貪污案件而被定罪(2024年：無)。

本集團每年最少舉行一次反貪污培訓，以提高董事及僱員反貪污的能力及意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合共4名董事及5,309名僱員(2024年：3名董事及4,982名僱員)傳達有關其廉潔管理系統、防止貪污及相關政策的信息。

舉報系統

僱員如有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作出申報。我們亦已制定舉報系統，讓僱員及外部人士舉報違規情況以及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過程絕對保密。所有個案均直接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公司秘書匯報並由其直接審閱。我們亦會進行即時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同時承諾保護舉報人的身份，防止任何可能損害相關持份者利益的行為。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舉報系統的有效性。



B8. 社區投資

作為具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為其所在環境的福祉作出貢獻，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繼續鼓勵僱員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於辦公時間內捐血，並參與其他社區活動。我們的僱員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籌款、捐贈、贊助及志願服務等慈善活動。我們很榮幸接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五年Plus商界展關懷」，以表揚我們於社區、僱員及環境關懷方面的持續貢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及匡智會捐贈合共約12,000.00港元(2024年：向香港公益金及基督教懷智服務處捐贈合共約10,000.00港元)。

公益金賣旗日

於2024年11月16日，有20名僱員參加公益金賣旗日，為教育事業籌款，過程約3小時。本集團將繼續以促進社會和諧為目標，尋找與不同慈善機構合作的機會，關注社區的困難與需要，積極主動回饋社區。

支持想匠市集

本集團有3名僱員於觀塘「YM²裕民坊 x 懷智·想匠市集」擔任義工，為期3天，服務合共約36小時。該市集旨在為智障及其他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及實習平台。我們的僱員有機會接觸及了解不同年齡、能力及身體狀況的人士，同時推廣共融社區的概念。

探訪心智障礙人士

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辦義工活動，探訪匡智會匡智山景中心。透過此次有意義的互動交流，我們對心智障礙人士社群的獨特體驗及觀點有更深入的了解。本次探訪共有10名僱員參與，服務約4小時，與殘障人士互動，展現對活動的支持。有關志願服務既可為促進同理心及推廣共融出一分力，亦可令邊緣人口的聲音於社會中得以放大，實屬難能可貴。



附錄一：適用法律及規例

分類

適用的香港法律及規例

環境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危險品條例》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
- 《噪音管制條例》
- 《道路交通條例》
- 《廢物處置條例》
- 《水污染管制條例》

僱傭

- 《殘疾歧視條例》
- 《僱傭條例》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最低工資條例》
- 《種族歧視條例》
- 《性別歧視條例》

勞工準則

- 《僱用兒童規例》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危險品條例》
- 《僱員補償條例》
-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道路交通條例》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產品責任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商品說明條例》

反貪污

- 《防止賄賂條例》
- 《競爭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匯報原則

關於本報告－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關於本報告－報告期間及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描述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排放物；附錄一：適用法律及規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描述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噪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描述章節／聲明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氣候相關風險、氣候相關機遇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附錄一：適用法律及規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招聘、晉升及解僱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招聘、晉升及解僱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附錄一：適用法律及規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描述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附錄一：適用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描述章節／聲明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監察及綠色採購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監察及綠色採購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監察及綠色採購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監察及綠色採購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附錄一：適用法律及規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描述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客戶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資料保障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附錄一：適用法律及規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舉報系統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描述章節／聲明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93至170頁所載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開展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詳述於我們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對提供我們的意見基礎而言屬充足及適當。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對該等事項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44,304,000港元，其中，已作出累計減值虧損約405,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涉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管理層判斷。債務人向貴集團償還欠款的能力取決於客戶的具體情況及市場條件，而這涉及內在的不確定性。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基於該等應收款項數額重大及在釐定此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時所涉及的估算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我們已了解有關信用控制、債項回收及為呆賬作出撥備的管理層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我們已通過以抽樣方式測試相關發票來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個別餘額的分類及準確性。
- 我們評估其後可收回餘額。於年結日後仍未收回款項，我們已了解管理層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判斷的基準，並已評估管理層對該等個別餘額計提的呆賬撥備。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呆賬撥備作出估計的歷史準確性。
- 我們已評估獲委聘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評估預期信貸風險方法的外部人士的獨立性、能力、實力及客觀性。
- 我們詢問了貴集團的外部人士及管理層有關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準確性。
- 我們透過抽樣方式檢測關鍵輸入數據、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質疑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是否適當。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者或似乎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事宜須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則另當別論。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中總能發現存在的某一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陳述可能單獨或共同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失實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作出。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規劃及履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作為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檢討所履行審核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則另當別論。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6月23日

楊薇薇

執業證書編號：P05205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第2座15樓1510-17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5	677,097	1,024,714
服務成本		(616,489)	(937,015)
毛利		60,608	87,6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071	2,549
按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6	14	(247)
已(確認)／撥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	(269)	113
行政開支		(59,027)	(65,282)
融資成本	7	(3,407)	(7,435)
稅前利潤		4,990	17,397
所得稅開支	8	(12,219)	(1,296)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	(7,229)	16,10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29)	16,101
非控股權益		—	—
		(7,229)	16,101
		2025年 港仙	2024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1.20)	2.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681	25,436
使用權資產	14	21,113	32,059
商譽	15	4,095	4,095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16	1,777	1,76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90	393
遞延稅項資產	25	421	10,444
		56,477	74,19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44,304	102,5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961	15,862
可退回所得稅		2,81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23,457	78,73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	605	1,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75,939	73,192
		157,081	271,3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2,748	13,50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5,419	75,159
租賃負債	22	6,160	13,292
長期服務金及酬謝金責任	23	25,245	49,181
銀行借款	24	5,500	17,240
應付所得稅		–	998
		75,072	169,379
流動資產淨額		82,009	101,946
		138,486	176,13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000	6,000
儲備		125,896	133,1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1,896	139,125
非控股權益		18	18
權益總額		131,914	139,14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2,247	7,843
長期服務金及酬謝金責任	23	2,372	28,507
遞延稅項負債	25	1,953	643
		6,572	36,993
		138,486	176,136

第93至17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6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創成

董事
黃萬成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6,000	33,463	110	83,451	123,024	18	123,04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6,101	16,101	–	16,101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	6,000	33,463	110	99,552	139,125	18	139,1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229)	(7,229)	–	(7,229)
於2025年3月31日	6,000	33,463	194	92,323	131,896	18	131,914

附註：其他儲備代表在集團重組下獲得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名義價值與就獲得該等附屬公司所支付對價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990	17,397
調整：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4)	247
融資成本		3,407	7,435
銀行利息收入		(1,743)	(2,10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199)	28
長期服務金及酬謝金責任撥備		14,322	35,114
已確認/(撥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9	(113)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3	3,7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51	7,0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436	68,9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57,951	3,5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904	3,356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412	34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61)	1,89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9,740)	4,181
已付長期服務金及約滿酬金責任		(64,393)	(5,28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3,191)	76,921
已付所得稅		(4,699)	(11,946)
已付利息		(3,407)	(7,43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297)	57,5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利息收入		1,743	2,1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17)	(6,06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15,993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5,111)	(265,34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384	244,19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192	(25,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29	304,860	527,771
償還銀行借款	29	(316,600)	(541,711)
支付租賃負債	29	(16,408)	(16,2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148)	(30,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47	2,21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92	70,981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5,939	73,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4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及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而其他清潔服務則包括(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對於編製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以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權利為依據。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於12個月內清償負債之意圖或期望所影響。

就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期結算權(須待遵守契諾後方可作實)而言，2022年修訂本具體訂明，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清償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2022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成為應償還負債的風險。該等資料包括契諾、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尚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新增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專注於實體獲得補償的內容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導致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的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的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的變化並無直接關係。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的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的特點。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的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具體而言，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項目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所持投資相關項目。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的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的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並無直接關係)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的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少於半數，當有足夠投票權令本公司可實際單方面指示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公司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所持有投票權之規模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益；及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顯示本公司現時有或並無能力於作出決策時指示相關活動，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被視作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每項交易採用可選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辨認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如果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套活動及資產並非企業，無需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和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然後將購買價的餘下部分按其在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予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是一組綜合的活動與資產，當中包括投入與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所收購的過程對於繼續創造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對繼續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有，或不能在不付出巨大成本或努力或延遲繼續創造產出的能力的情況下被替代，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實質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之租賃為收購日期之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低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見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內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產出法

本集團基於產出法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計量迄今為止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其尚未成為無條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即會到期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具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除分配折扣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之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就轉移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政府補貼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得有關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貼呈列於「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所有權權益(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會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內呈列。倘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對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對價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處理，相反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作為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估計產生的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於租期屆滿時獲得的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倘本集團在行使購買權後於租期屆滿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有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該等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本集團預計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權)。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以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有變而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至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的金額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優惠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將經修改合約對價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利潤不同，乃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且進一步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除稅後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利潤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來自收購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乃呈列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後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作出售為目的之商業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有關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進行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可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因應債項結餘之重要性進行個別評估，並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否則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為顯著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償還款項(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構成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乃更為合適，否則，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出現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於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合約及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適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作為單獨組別予以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否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整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運用特定借款作暫時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供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支銷。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的僱員應計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按預期交換該服務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相關服務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酬謝金確認的負債乃按合約期間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長期服務金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預期支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很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經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倘撥備以履行現時責任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為了履行責任而產生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則須撥回撥備。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將可收回還款且應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獲確認為資產。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概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從其他來源不能隨時明顯得出)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依據。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或會不同。

按持續基準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彼等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時，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彼等的預計銷售價格而進行估計，而銷售價格受市場狀況及新興技術等各方面影響。計算使用價值要求使用日後收入及折現率等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各自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及即時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於2025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8,681,000港元(2024年：25,436,000港元)及21,113,000港元(2024年：32,059,000港元)。本年度並無確認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2024年：無)。

長期服務金及酬謝金責任撥備

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及撥備變動由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可能有別於日後實際發展情況的各項假設。這包括釐定貼現率、未來薪金增加、退休前終止僱傭關係、非自願終止僱傭關係、提前退休、正常退休、死亡及致殘率。由於估值所涉及的複雜性及其長期性，估值對該等假設的變動非常敏感。所有假設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

酬謝金乃根據僱員於合約期內所賺取的總收入若干百分比計提撥備。

本集團就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時向僱員支付的一次性款項及酬謝金計提撥備。應付到期款項取決於未來事件，而近期付款經驗未必能預示未來付款。任何撥備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數年的損益。

於2025年3月31日，長期服務金及酬謝金責任撥備的賬面值約為27,617,000港元(2024年：77,68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使用權資產在計入彼等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釐定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適用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年期及倘預期有別於原有的估計，該項差額可能對未來年度的折舊費用造成影響。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上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本集團機動車輛(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作出檢討，導致自2023年4月1日起的機動車輛折舊率按預期基準變更至每年15%，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若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及本集團過往違約率(經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得出。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重新予以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本集團具有大額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17披露。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言，本集團採用四個類別，其反映彼等之信貸風險，以及如何就各該等類別釐定虧損撥備。於可能的情況下，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乃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根據對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無需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減值虧損(2024年：無)。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分配所至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為計算使用價值，董事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如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商譽於202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為4,095,000港元(2024年：4,095,000港元)。本年度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2024年：無)。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15。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成本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價值與使用權資產相若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相若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並無可觀察利率提供(如就並未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估計。當有可觀察輸入數據提供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酬謝金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乃參考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整體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進行估計。管理層亦須行使重大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業績。更多詳情於附註25中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街道清潔解決方案	525,671	830,736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79,952	88,749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18,541	22,236
其他清潔解決方案	44,230	73,054
物業管理服務	8,703	9,939
	677,097	1,024,714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任何其他清潔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本集團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如下：

	於2025年3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為政府及 公共事業 客戶提供 清潔服務 千港元	為非政府及 非公共事業 客戶提供 清潔服務 千港元	為非政府及 公共事業 客戶提供 物業管理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227,059	60,557	251	287,867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133,789	37,557	—	171,346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三年	89,445	18,662	—	108,107
多於三年	58,817	—	—	58,817
	509,110	116,776	251	626,137

	於2024年3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為政府及 公共事業 客戶提供 清潔服務 千港元	為非政府及 非公共事業 客戶提供 清潔服務 千港元	為非政府及 公共事業 客戶提供 物業管理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612,563	72,910	229	685,702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158,995	8,006	—	167,001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三年	43,644	30	—	43,674
多於三年	3	—	—	3
	815,205	80,946	229	896,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構成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部：

- 環境清潔服務：清潔街道、樓宇、巴士及渡輪及其他清潔服務
- 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予以評估，乃一種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式。經調整各經營分部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財務費用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環境清潔服務	668,394	1,014,775	6,991	23,205
物業管理服務	8,703	9,939	297	150
	677,097	1,024,714	7,288	23,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服務(2024年：無)。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上文呈報之分部溢利	7,288	23,355
已收取政府補貼	754	—
銀行利息收入	1,743	2,1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值	(2,214)	(2,263)
財務費用	(2,581)	(5,801)
除稅前溢利	4,990	17,397
所得稅開支	(12,219)	(1,296)
年度(虧損)/溢利	(7,229)	16,101

分部資產及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環境清潔服務	200,293	323,451
物業管理服務	7,842	7,625
分部資產總值	208,135	331,07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423	14,439
資產總值	213,558	345,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環境清潔服務	73,867	186,047
物業管理服務	1,020	1,889
分部負債總值	74,887	187,9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757	18,436
負債總額	81,644	206,372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商譽乃按附註15所述分配至各分部。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若干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折舊及攤銷		已確認/(撥回)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撇銷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環境清潔服務	14,497	2,990	10,395	10,102	256	(113)	(4,199)	28	-	108
物業管理服務	-	-	9	9	13	-	-	-	-	-
未分配	14,497	2,990	10,404	10,111	269	(113)	(4,199)	28	-	108
	-	3,509	-	701	-	-	-	-	-	-
綜合總額	14,497	6,499	10,404	10,812	269	(113)	(4,199)	28	-	108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地域資料

本集團由兩個營運分部組成，所有收入源自香港，而全部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逾10%的個別客戶收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526,251	941,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收取政府補助(下述附註)	754	—
銀行利息收入	1,743	2,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4,199	—
雜項收入	375	443
	7,071	2,549

附註：已收取政府補助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補助。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2,581	5,801
租賃負債	826	1,634
	3,407	7,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886	6,417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25)	11,333	(5,121)
	12,219	1,296

香港利得稅按香港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2024年：8.25%)之稅率就應課稅利潤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2024年：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4,990	17,397
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徵稅	823	2,870
利得稅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1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860	8,28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39)	(4,11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303	432
已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00	(5,992)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39)	—
其他	76	(16)
所得稅開支	12,219	1,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年內(虧損)/利潤

本集團年度(虧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附註10(a))	11,729	12,214
其他員工成本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12,851	772,9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85	21,600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淨額(附註23)	437	223
酬謝金責任撥備(附註23)	13,330	34,891
員工成本總額	552,232	831,880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500	780
非核數服務	487	647
	987	1,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3,953	3,71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6,451	7,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
短期租賃開支	650	310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	—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應付本集團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萬成先生(附註i)	-	3,975	-	18	3,993
黃創成先生	-	3,975	-	18	3,993
黃志豪先生	-	2,661	-	18	2,679
黃家敏女士(附註iii)	-	570	-	8	5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162	-	-	-	162
歐陽天華先生	162	-	-	-	162
招家煒先生	162	-	-	-	162
	486	11,181	-	62	11,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2024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萬成先生(附註i)	-	3,708	670	18	4,396
黃創成先生	-	3,708	670	18	4,396
黃志豪先生	-	2,492	426	18	2,9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162	-	-	-	162
歐陽天華先生	162	-	-	-	162
招家煒先生	162	-	-	-	162
	486	9,908	1,766	54	12,214

附註：

- (i) 黃萬成先生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酬金包含其以最高行政人員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酌情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
- (iii) 黃家敏女士於2024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2024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列於上文的披露事項中。其餘一名(2024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202	2,4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6
	1,220	2,512

該名最高薪酬僱員(2024年：兩名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2025年	202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1. 股息

並無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2024年：無)。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7,229)	16,101

	股份數目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附註26)	600,000	600,000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設備及 機械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13,700	12,132	33,412	664	570	1,898	62,376
添置	-	140	1,796	3,509	615	7	6,067
從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	-	20,219	-	-	-	20,219
出售	-	-	(41)	-	-	-	(41)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	13,700	12,272	55,386	4,173	1,185	1,905	88,621
添置	9,100	402	970	-	-	345	10,817
出售	-	-	-	(13,908)	-	-	(13,908)
於2025年3月31日	22,800	12,674	42,448	4,173	1,185	2,250	85,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設備及 機械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	10,941	30,958	664	495	1,422	44,480
年內費用	395	615	2,131	307	109	160	3,717
從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	-	15,001	-	-	-	15,001
於出售時對銷	-	-	(13)	-	-	-	(13)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	395	11,556	48,077	971	604	1,582	63,185
年內費用	527	317	2,089	702	138	180	3,953
於出售時對銷	-	-	(10,289)	-	-	-	(10,289)
於2025年3月31日	922	11,873	39,877	1,673	742	1,762	56,849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21,878	801	2,571	2,500	443	488	28,681
於2024年3月31日	13,305	716	7,309	3,202	581	323	25,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物業未屆滿租期
設備及機械	每年20%
機動車輛	每年1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傢俬及固定裝置	每年20%
辦公設備	每年20%

於本年度收購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指位於香港的物業單位。該等物業單位仍然空置以待翻新，尚未可作擬定用途，因此並無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物業單位於損益中確認折舊。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前的期間，機動車輛按於5年內或每年按20%折舊。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上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本集團擁有及根據融資租賃(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持有的機動車輛的使用年期作出檢討，並認為將有關資產原先採用的60個月(即5年)使用期限修訂至84個月(7年)為合適，以更好反映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有關機動車輛使用狀況。自2023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按預期基準應用機動車輛的使用年期變動，導致機動車輛(由本集團擁有且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由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折舊變動減少，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上年度確認合共約6,272,000港元。除上述情況外，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基準並無其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機動車輛 千港元 (附註i)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的賬面值	43,422	518	43,940
添置	432	—	432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8)	—	(5,218)
年內折舊撥備	(6,660)	(435)	(7,095)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的賬面值	31,976	83	32,059
添置	850	2,830	3,680
出售	(8,175)	—	(8,175)
年內折舊撥備	(5,637)	(814)	(6,451)
於202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	19,014	2,099	21,113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十二個月內屆滿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650	31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6,408	16,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

(I) 租賃機動車輛

本公司訂立了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平均租期為3年，附有購買選擇權，可於租期結束時以較低代價購買。誠如附註13所詳述，機動車輛折舊按與本集團擁有的機動車輛的相同基準確認。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2)以本集團於租賃機動車輛的權益作抵押。

(II) 租賃物業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用於其營運。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一至兩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物業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若干辦公室租賃的續租及／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有助於盡量提升管理本集團於營運中所用資產的營運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分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可由本集團及各出租人行使。倘屬以下情況，則該等未來租賃付款並無潛在風險：(i)本集團未能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及(ii)本集團未能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選擇權。

15. 商譽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4,095	4,095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成本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物業管理	4,095	4,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物業管理

編製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收入於五年期間內的複合年增長率	2.0%	2.0%
超過五年期間的年增長率	2.5%	2.5%
貼現率	15.2%	15.9%

用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預算毛利率經參考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後估計，並根據直接服務成本通脹作出調整。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行業預測及其市場發展預期估計平均年收入增長率。所用貼現率乃未扣除稅項，並反映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的特定風險。

就分配予物業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而言，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並不適當。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6.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合約，按公允價值計量	1,777	1,763
年內變動：		
於年初	1,763	—
金融資產投資(附註18)	—	2,010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4	(247)
於年末	1,777	1,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人壽保險合約於2025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估計為228,000美元(相當於約1,777,000港元)(2024年: 226,000美元(相當於約1,763,000港元)), 即該保險合約於該日期終止情況下可退回予本他們的擔保現金值。擔保現金值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 及於保險合約第8年估計為258,000美元(相當於約2,010,000港元)。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4,709	102,660
減: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5)	(136)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	44,304	102,524

於2025年3月31日, 因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44,709,000港元(2024年: 102,660,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1,954	97,900
61至90日	949	3,530
90日以上	1,401	1,094
	44,304	102,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政府及公共事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於2025年3月31日合計約25,324,000港元(2024年：77,644,000港元)作出個別減值評估，由於違約風險不大，故就該等應收款項於2025年3月31日計提減值撥備106,000港元(2024年：63,000港元)。對於於2025年3月31日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9,385,000港元(2024年：25,016,000港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有關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集體減值評估，而本集團就非政府及非公共事業客戶於2025年3月31日確認減值撥備299,000港元(2024年：73,000港元)。

減值虧損率是根據應收賬款的已逾賬齡估計，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香港的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進行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有關前瞻性資料評估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預期狀況發展方向。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6	249
年內已確認／(撥回)虧損撥備	269	(113)
年末結餘	405	136

此外，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2024年3月31日金額為208,000港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並已於截至該年度之於損益中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金	4,464	6,424
預付款項	5,751	8,92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16	88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20
	10,351	16,255
為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90	393
流動資產	9,961	15,862
	10,351	16,255

附註：

於過往年度，董事黃志豪先生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保額為258,000美元的人壽保單(「保單」)，當中相當於約2,010,000港元的金額由本集團支付。保單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董事，而保單項下的保障已轉讓予一間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而由本集團支付約2,010,000港元的金額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上年度，黃志豪先生轉讓保單項下的實益權益予本集團，因此，保單按視作收購價約2,010,000港元(即於本集團取得保單實益權益當日的估計市場交易價格)確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上年度，視作收購價約2,01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償付以抵銷本集團應收董事款項。

19.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i) 受限制銀行存款605,000港元(2024年：1,017,000港元)僅用作支付本集團所管理若干物業的開支。
- (ii) 銀行存款23,457,000港元(2024年：78,730,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借款(附註24及31)及銀行發出有關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附註35(a))。
- (iii)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939	73,192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99,396,000港元(2024年：151,914,000港元)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748	13,509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774	11,266
61至90日	10	187
90日以上	1,964	2,056
	12,748	13,509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而其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制定妥當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信貸時間表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2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24,743	74,361
其他應付款項	676	798
	25,419	75,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租賃負債：		
一年內	6,160	13,2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18	6,39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129	1,406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五年	—	45
	8,407	21,135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款項	(6,160)	(13,292)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2,247	7,843

該等租賃負債主要來自融資租賃下機動車輛的租賃(附註14)，並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質押作抵押。於2025年3月31日租賃負債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00%至3.75%(2024年：年利率2.5%至3.25%)。

23. 長期服務金及酬謝金責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責任	3,457	3,082
酬謝金責任	24,160	74,606
	27,617	77,688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2,372	28,507
流動負債	25,245	49,181
	27,617	77,688



23. 長期服務金及酬謝金責任(續)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傭向為本集團服務至少五年的若干僱員作出一次性付款。應付款項視乎僱員最後工資及服務年資而定，並按本集團所作供款應佔根據本集團退休計劃應計權益削減。本集團並未預留任何資產以為任何剩餘責任提供資金。

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及自願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僱員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就《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服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薪金。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義務發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本集團認為，修訂條例對長服金負債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須於僱傭合約期滿或終止時就緊接該合約期滿或終止前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向僱員支付酬謝金。酬謝金的金額應相當於僱員於上述期間所賺取總收入6%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長期服務金及酬謝金責任(續)

長期服務金及酬謝金責任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7,688	47,855
於損益扣除	13,767	35,114
於年內支付	(63,838)	(5,281)
於年末	27,617	77,688

責任指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責任的最佳估計。

24. 銀行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5,500	17,240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	5,500	17,240

附註：

- (i)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 (ii) 於2025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參考港元資金成本(「資金成本」)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023年：港元資金成本利率)加息差介乎每年6.5%至7.3%(2024年：3.16%至4.39%)或減息差介乎每年1.50%至1.75%的最優惠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融資款項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330,100	290,800
動用情況		
– 有抵押銀行借款	5,500	17,240
– 履約保證(附註35(a))	70,369	153,154
	75,869	170,394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上述銀行融資乃以附註31載列的已抵押資產及本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25.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953	643
遞延稅項資產	(421)	(10,444)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	1,532	(9,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及 酬謝金 責任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2,646	(7,326)	(4,680)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8)	(2,003)	(3,118)	(5,121)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643	(10,444)	(9,801)
於損益扣除(附註8)	1,310	10,023	11,333
於2025年3月31日	1,953	(421)	1,53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7,780,000港元(2024年：37,454,000港元)，當中37,454,000港元(2024年：37,454,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並不認為可能產生可以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

	2025年		2024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600,000	6,000	600,000	6,000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使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有債務淨額(即銀行及其他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其中已計及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1,777	1,76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4,304	102,5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0	7,3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457	78,730
受限制銀行結餘	605	1,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939	73,192
	150,682	264,5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748	13,5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19	75,159
租賃負債	8,407	21,135
銀行借款	5,500	17,240
	52,074	127,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35(a)所披露的與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有關係的或有負債金額，可因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43% (2024年：66%) 及73% (2024年：86%)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已計及合理及支持性的量化及質化資料，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該等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未逾期 至60日逾期 千港元	逾期61 至360日 千港元	逾期超過 36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8%	1.8%	8.8%	
賬面總額	42,312	2,329	68	44,709
虧損撥備	358	41	6	405

	未逾期 至60日逾期 千港元	逾期61 至360日 千港元	逾期超過 36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4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	1.1%	0%	
賬面總額	97,983	4,657	20	102,660
虧損撥備	83	53	0	136

上述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年度政府及公共事業客戶減少，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增加。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惟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者除外。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整個存續期計量虧損撥備。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悉數收回，並無確認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由於銀行存款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2)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4)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按浮動利率保持銀行借款，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而產生的港元資金成本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面臨的浮息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依據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息銀行借款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的假設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2024年：100個基點)，該基點升跌乃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2024年：減少／增加)約939,000港元(2024年：1,338,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54,231,000港元(2024年：120,40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當日繪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此外，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的預期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資產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將就該等資產賺取的利息)繪製。載入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的資料乃屬必要，原因是流動資金按淨資產及負債基準管理，可了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該表同時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推衍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於2025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利率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1,777	–	1,777	1,777
貿易應收款項	–	44,304	–	44,304	44,3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210	390	4,600	4,6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605	–	605	6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5% – 4.05%	23,457	–	23,457	23,4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 – 4.70%	75,939	–	75,939	75,939
		150,292	390	150,682	150,682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2,748	–	12,748	12,74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419	–	25,419	25,419
租賃負債	3.42% – 8.00%	6,511	2,420	8,931	8,407
銀行借款	4.80% – 7.20%	5,830	–	5,830	5,500
		50,508	2,420	52,928	52,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於2024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利率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1,763	—	1,763	1,763
貿易應收款項	—	102,524	—	102,524	102,5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326	—	7,326	7,32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17	—	1,017	1,0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 - 4.70%	78,730	—	78,730	78,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0.12% - 1.34%	73,192	—	73,192	73,192
		264,552	—	264,552	264,552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3,509	—	13,509	13,50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75,159	—	75,159	75,159
租賃負債	2.50% - 3.30%	13,690	8,123	21,813	21,135
銀行借款	4.63% - 5.41%	18,102	—	120,460	17,240
		120,460	8,123	130,941	127,043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所釐定利率的有關估計不同，上表所載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級：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於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 的金融資產人壽保險合約	1,777	1,763	第三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

由管理層估計的人壽保險合約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將約為其由承保人所估值的擔保現金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由保險公司根據人壽保險合約所報的擔保現金值。當擔保現金值較高時，人壽保險合約的公允價值亦將為較高。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金融資產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相關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者。

	於2024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出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21,135	—	(16,408)	3,680	8,407
銀行借款	17,240	304,860	(316,600)	—	5,500
	38,375	304,860	(333,008)	3,680	13,907

	於2023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出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36,978	—	(16,275)	432	21,135
銀行借款	31,180	527,771	(541,711)	—	17,240
	68,158	527,771	(557,986)	432	38,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就資本總值約為3,680,000港元(2024年：432,000港元)的機動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457	78,730
	23,457	78,730

此外，如附註16所述，已將一名董事的人壽保險合約項下福利指讓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32.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 (a)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與關連方的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亦訂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主要股東及董事：			
租賃付款	(i)	162	400
機動車輛租金開支	(ii)	3,888	6,135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向主要股東及董事黃創成先生支付的租賃付款乃按互相協定的條款作出。
- (ii) 機動車輛租金乃向由主要股東及董事黃創成先生擁有100%的實體支付。租賃乃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作出。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是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其酬金載於附註10。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向董事提供獎勵及向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待發行股份數目，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若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超出本公司股本的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自採納計劃後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以1,500港元為上限，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年內已於損益扣除之已付或應付計劃供款約為13,947,000港元(2024年：21,654,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呈報年度末概無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任何重大責任。本集團於兩個呈報年度亦概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35. 或有負債

(a) 履約保證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銀行發出的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70,369	153,154

本集團獲得銀行就妥為履行若干服務合約而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履約保證的有效期乃依據服務期及合約條款而定。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未能滿足該等服務合約中規定的標準，則客戶可申索履約保證。



35. 或有負債(續)

(b) 訴訟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獲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委聘為承包商，於深水埗提供街道清潔服務。於2020年9月12日，本集團一名僱員(「**該名僱員**」)在提供上述清潔服務的過程中駕駛本集團擁有的車輛(「**該車輛**」)，在深水埗與一輛九巴巴士相撞(「**事故**」)。該車輛及九巴巴士在事故中受損。據相關新聞報導，若干人士亦受傷。

該名僱員因事故而被控危險駕駛刑事罪。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年報日期，該刑事檢控仍在進行中。

誠如本集團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名僱員可能面臨九巴就事故中損壞的九巴巴士的維修費用以及在事故中受傷的第三方就人身傷害而提出的民事訴訟申索。於2021年10月11日，九巴就損害提出申索約420,000港元，申索於2021年12月由第三方保險彌償。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i)本集團已獲書面通知一名人士據稱在事故中受傷，但申索金額尚未得悉，及(ii)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收到其他申索。

根據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如僱員對任何此類擬提出的民事申索負有責任，本集團可能需要因他人作為而承擔支付相關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的責任。儘管如此，根據本集團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此產生的對本集團的任何潛在索賠都將由保險充分保障及彌償。因此，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或有負債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071	30,07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	2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92	3,569
銀行結餘	37	71
	2,086	3,897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6	1,196
	1,196	1,19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90	2,701
資產淨值	30,961	32,7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24,961	26,771
權益總額	30,961	32,77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2025年6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創成

董事
黃萬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33,463	30,070	(34,778)	28,75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984)	(1,984)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33,463	30,070	(36,762)	26,77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810)	(1,810)
於2025年3月31日	33,463	30,070	(38,572)	24,961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對價超逾已發行及配發股份面值之數額。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乃指用於收購其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2025年 3月31日	間接 2025年 3月31日	直接 2024年 3月31日	間接 2024年 3月31日	
Choose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2年3月8日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祈德仁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983年1月7日	500,000港元	-	100%	-	100%	物業管理
Fast Charging Limited*	香港 2025年2月18日	100港元	-	100%	-	-	暫無業務
駿誠服務(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駿誠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95年5月18日	1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清潔服務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98年7月29日	1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清潔服務
萬成環保處理(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萬成清潔服務(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9月1日	1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萬成環球集團(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萬成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3月21日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2025年 3月31日	間接 2025年 3月31日	直接 2024年 3月31日	間接 2024年 3月31日	
萬成塑膠制造有限公司	香港 2022年4月19日	100,000港元	—	80%	—	80%	暫無業務
Matri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17年11月6日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Season Sai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3年11月8日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型泊停車場有限公司	香港 2022年3月16日	10,000港元	—	100%	—	100%	暫無業務

* 該附屬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

董事認為，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完整名單會令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名單只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經營。

